高雄市政府補助石化氣爆事件志工因提供服務重傷者補助經費實施計畫
執行單位：社會局

【核/修定日期】109.2.18 第 4 屆第 1 次管理會議修正
【核定金額】1,706 萬元整
【主要計畫內容】補助氣爆事件於服勤場所發生意外事故重傷住院志工所需後續醫療、復健、生活及居家看護等相關費用及志工本人或其家屬相關後續照顧服務及生活重建補助。(採信託方式辦理)
【辦理期限】113 年 12 月 31 日
【辦理情形簡述】
志工因服務災區致受傷者計 2 人，現持續服務計 1 人進入生活重建復原階段，為使適應生活及持續進行語言、復建等治療，持續撥付醫療相關補助。